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20执759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 ]

法定代表人：朱[ 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黄[ ]，女，1979年10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[ ]

本院于2017年7月2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黄[ ]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8509弄36号1006室房产，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20民初15191号民事判决书，执行中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支付欠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黄[ ]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[ ]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8509弄36号1006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沈燕明

审 判 员 李永林

审 判 员 洪 宁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

法 官 助 理 方杨敏

书 记 员 屠玲玲

本件与[ ][ ][ ]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：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